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晋汛办〔2022〕35号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7月14日至16日我省将出现新一轮强降雨过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7月14日，林武书记批示：请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安排部署，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安全度汛。蓝佛安省长批示：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关注，提前做好各项预防准备。张吉福常务副省长批示：请省防办认真落实蓝省长重要批示要求，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安全。贺天才副省长批示：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蓝省长的批示要求，密切监测雨情汛

情，高度关注暴雨范围内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的发生，及时做好预警、调度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防办连续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一轮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对防范工作做出安排部署，黄河防总、海河防总均对做好主汛期及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提出要求。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我省主汛期强降雨防范工作，全力确保安全度汛，现就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已提前进入“七下八上”主汛期，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对防汛抗洪的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当前防汛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经验主义，提前上岗到位，履职尽责，进一步强化科学调度指挥，进一步细化实化防汛救灾各项措施，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防汛责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强化“四预”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字当先、关口前移，进一步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项措施，持续完善气象、水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共同做好天气形势和汛情、灾情分析研判，进一步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在主汛期要实时滚动修正预报结果；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畅通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雨水情、汛

情等要直达一线、直达基层；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强化预报信息与工程信息的集成耦合，对防洪调度情况进行模拟预演，为防汛抗洪指挥决策提供科技支撑；要根据防洪工程、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预演结果，适时修订洪水调度方案预案，科学合理安排洪水出路。

三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持续对山丘区坡脚、沟口、河边、崖下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尤其要突出居民集中点、旅游景点、施工工地、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的风险排查，更新风险隐患台账，落实临灾转移避险和风险防控措施。发现隐患要迅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逐项细化完善人员转移避险预案，明确预警和转移责任人、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确保排查、整治、预警、转移、安置措施落实落细。

四是强化重点部位强降雨防范和洪水防御。要加强水库、中小电站、淤地坝、塘坝、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山洪地质灾害泥石流防范和城市防洪排涝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安全管控，增加巡查防守班次，落实责任制，险工险段处要有专人值守，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异常水情和险情；高度关注山洪易发区和强降雨重叠区，充分发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作用，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向相关责任人和危险区群众发出预警，加强危险区域人员管控，提前组织做好滩区、低洼地区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确保人员群众生命安全。

五是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

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牢固树立责任意识、首报意识、效率意识。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高报送质量，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高效，坚决避免误报、迟报、漏报、瞒报，为科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参考。要严格执行突发险情灾情报告规定，确保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决策、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
